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690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李世民

王彥力

被告 施純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54,932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9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違約金最高得連續收取九期為限。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820,000元，並成立借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借款契約），約定期限84期並於119年6月5日清償完畢，利息自撥款日起至清償日止，以年息百分之7.9計算，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惟被告自114年3月5日起即未依約還款，迄今尚積欠原告如訴之聲明所載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為清償。依

01 系爭借款契約規定，被告在原告銀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
02 償本金或利息者，全部債務視同到期，原告據此請求被告清
03 償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詎料未獲付款，迭經催討無效，爰
04 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
05 應向原告給付654,932元，及自114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06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9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07 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上開
08 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違約金最高得連續收取九期為
09 限。

10 二、被告則以：被告未收受相關積欠債務之通知或其他相關資
11 料，兩造間是否存有債權債務關係，恐有疑義，被告否認兩
12 造間具有債權債務關係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13 駁回。

14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6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而舉證責任之當事人，
17 如已盡其舉證責任，若他造當事人主張有不同之事實存在，
18 即應由主張有不同事實存在之他造負舉證責任，其不能舉證
19 者，則應認已盡舉證責任之當事人所主張之事實為真實，此
20 為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
21 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若一方就其主張之事實已提出適當之
22 證明，他造欲否認其主張者，即不得不提出相當之反證，以
23 盡其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最高法院102年
24 度台上字第297號裁判可資參照）。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
25 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借款契約書、交易明細查詢
26 單、扣款委任授權書、顧客放款資訊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27 39至45頁、第59頁，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5644號卷第9至1
28 0頁），被告固抗辯兩造間並無債權債務關係等情，然被告
29 對此有利於己事實並未提出積極證據以實其說，是被告之抗
30 辯尚難遽信為真實，應認原告已舉證證明兩造間確已成立消
31 費借貸契約關係，則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洵屬可信。

01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2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3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4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分別
05 定有明文。次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06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07 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08 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定。查
09 被告既向原告以申請個人信用貸款之方式向原告借貸上開款
10 項，嗣未依約按期清償借款本息，而已喪失期限利益，所為
11 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
12 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則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3 告給付，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
15 告654,932元，及自114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6 百分之7.9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
17 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
18 十計付違約金，違約金最高得連續收取九期為限，為有理
19 由，應予准許。

2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1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24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
25 法官 潘怡學
26 法官 陳雅郁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31 書記官 丁于真